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20-07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7725

一. 标题： 氧气—旅客气态氧系统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改装MOD 33125（安装旅客气态氧系统）而未执行改装15355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9-115和A319-133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3-0153,2013 年 7 月 18 日颁布；
2. Airbus SB A320-35-1062, 2013 年 2 月 1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3. Airbus SB A320-35-1030, 2006 年 4 月 03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4. Airbus SB A320-35-1036, 2007 年 6 月 14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7，39-7722

1 由于飞行中出现一次ECAM警告“CARGO SMOKE”，机组选择备降并安全着陆。航后检查发现旅客气态氧系统（Gaseous Oxygen System-GOS）附近、靠近货舱区域的地方发生了一次严重火灾。具体起火原因尚未查明。

空客经过详细调查研究，确定空客A319飞机当前选装的旅客气态氧系统存在健壮性不足的缺陷，无法阻止此类突发情况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，可能会导致不可控的火灾发生，从而造成飞机损失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开发了新的改装MOD 153555，以改进A319飞机选装的旅客气态氧系统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改装旅客气态氧系统的设计。

本次改版修订了CAD2013-A320-07中的适用性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35-1062执行旅客气态氧系统改装。

2.2 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改装之前或同时，按照Airbus SB A320-35-1030 和 Airbus SB A320-35-1036执行相关改装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7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